合同编号：JSZC-320411-CZJC-C2026-0072 号

# 常州市新北区规划编研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详细规划（2026）

项目位置：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承担方二：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7日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承担方二（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2026年11月10日进行的JSZC-320411-CZJC-C2026-0072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丙三方（乙方和丙方组成联合体）就成交的**新北区详细规划（2026）**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北区详细规划（2026）**项目（项目成果具体名称可在编制阶段根据上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1.2 主要任务：

根据2026年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规划指令性任务计划，拟开展新北区详细规划（2026）项目编制工作。

工作目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分层、分类有序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有效传导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提供法定依据。

主要内容：依据《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常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通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需求确定新北区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并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规程、成果汇交要求。各阶段成果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部署要求确定。

2.1.新北区范围内详细规划新编、修改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编制

| 项目阶段 | 成果要求 | | 备注 |
|---|---|---|---|
| 修改必要性和初步 | 电子件 | • 修改必要性和初步方案汇报PPT<br>• 主要图纸DWG、JPG | 开展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编制规划初步方案，属于规划修改的，还需增加修改必要性内容，并配合汇报 |

| | | | |
|---|---|---|---|
| 方案编制阶段 | | | 等工作。 |
| 征求意见阶段 | 电子件 | • 汇报 PPT<br>• 文本 Word、PDF<br>• 主要图纸（含批前公示图）DWG、JPG | 进行批前公示、征询公众、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提交审议成果，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工作。<br>批前公示图板的具体数量视公示场所另行确定。 |
| | 印刷件 | • 批前公示图板 | |
| 最终成果要求 | 电子件 | • 完整成果（含原审批用地规划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等图件，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附件）<br>• 主要图纸（含批后公布图）DWG、JPG | 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完成审议、报批、批后公布等工作。<br>成果按常州市统一规定，符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要求，图纸按归档要求折叠成 A4 大小，具体数量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 |

2.2 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动态更新

形成《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 版）》（新北区）成果。

| 项目阶段 | 时间计划 | 成果要求 | 备注 |
|---|---|---|---|
| 最终成果阶段 | 按常州市统一要求 | • 高新分区、新龙分区、新港分区、奔罗分区成果（含文本、分区及各编制单元图纸）<br>• 孟河镇、西夏墅镇、奔牛镇成果（图纸）<br>• 新北区六线总图<br>• 主要图纸 DWG、JPG、PDF，文本 DOC | 符合入库要求<br>成果按常州市统一规定，并按要求做好数据补充、转换升级和迁移； |

2.3 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年度动态更新工作进度和成果按上级统一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竞争性磋商，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 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分项费用详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费用明细（万元） | | |
|---|---|---|---|---|
| | | 总费用 | 乙方 | 丙方 |
| 1 | 新北区范围内详细规划新编、修改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编制 | 155 | 139.5 | 15.5 |
| 2 | 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动态更新〔《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 版）》（新北区）〕 | 30 | 3 | 27 |
| 3 | 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年度动态更新 | 10 | 0 | 10 |
| 合计 | | 195 | 142.5 | 52.5 |

3.2 支付方式

3.2.1《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 版）》（新北区）、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年度动态更新按分项内容完成时间一次性支付。

3.2.2 新北区范围内的详细规划新编、修改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编制分项费用原则分 3 次支付.

| 支付次序 | 费用比例 | 费用（万元） | 费用（万元） | | 支付时间 |
|---|---|---|---|---|---|
| | | | 乙方 | 丙方 | |
| 1 | 30% | 46.5 | 41.85 | 4.65 | 合同签订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2 | 40% | 62 | 55.8 | 6.2 | 中间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3 | 30% | 46.5 | 41.85 | 4.65 | 最终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小计 | 100% | 155 | 139.5 | 15.5 | |

**第四条　三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提交时间。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项目整体工作组织和技术统筹，主要负责新北区范围内详细规划新编、修改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编制工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动态更新〔《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 版）》（新北区）〕项目思路、成果检测核查归档等工作。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JSZC-320411-CZJC-C2026-0072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所负责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应参加所负责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丙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4.3 丙方责任

4.3.1 丙方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动态更新〔《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 版）》（新北区）〕编制工作、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年度动态更新分项内容。

4.3.2 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资质许可范围内配合乙方完成部分详细规划的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图件编制等工作。

4.3.3 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数据库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丙方共享相应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

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将本项目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和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资料申请单、保密责任书。

5.2.2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三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另二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合同外的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或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或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或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或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丙三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

知各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除 7.1 款情形外，本合同以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按第七条执行。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